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或“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六届五次董事会，并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2、相关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3、关于公司与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向上汽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向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也构成关联交易。

就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3、4、5项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附生

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及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前述事项的相关资料（包括相关议案），本人对该等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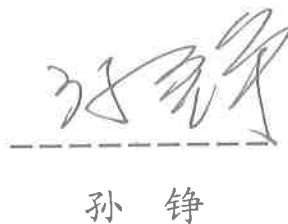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给上汽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本人特此声明：本人出具本事前认可意见，不表明本人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独立董事签名：



王方华



孙 铮



陶鑫良

2016 年 1 月 18 日